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11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

被担保人：汕头联泰关埠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埠水务”）

● 过去 12 个月，联泰集团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8.1 亿元（人民币，下同）（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联泰集团累计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7.04 亿元（包括本次担保金额，担保借款余额为 14.73 亿元），无逾期担保。

● 联泰集团为关埠水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汕头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存在反担保；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申请借款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担保概述

2020 年 11 月 11 日，联泰集团与中行汕头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控

股子公司关埠水务向中行汕头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20,400 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联泰集团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汕头市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办公综合楼第七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黄建勳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环保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筑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联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8.97%。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20.6.30
资产总额	8,249,506.62	8,603,280.84
净资产	2,627,302.82	2,695,794.52
	2019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597,088.48	6,527,149.01
净利润	25,474.54	11,060.78

截至公告披露日，联泰集团无偿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累计金额为 370,400 万元。

三、担保的基本情况

由于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需要，关埠水务与中行汕头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中行汕头分行申请借款 20,400 万元，借款期限 216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最高担保金额 20,4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授权有效期内担保总额	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关联方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仍处于协议有效期的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合同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融资担保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82,000	201,400	370,4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发生的正常担保行为，控股股东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公司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联泰集团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

证，系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有利于公司融资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存在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担保预计总额度调增至282,000.00万元，上述关联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了表决。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将及时披露年度内关联担保实际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1日